

就學優待減免 Q & A

Q：具有哪些身份的學生可以辦理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

- A：(1)軍公教遺族子女
(2)現役軍人子女
(3)身心障礙學生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低收入戶子女
(6)中低收入戶子女
(7)原住民族籍學生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Q：哪些身份的學生需要提供有**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資料？

- A：
(1)身心障礙學生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原住民族籍學生(新生須檢附,舊生免付但要上系統登記申請並完成送件)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須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母學生資料及**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學生資料及**詳細記事**)

如不同戶口者必須檢附不同戶口的文件資料

如,小明戶口和媽媽同戶,爸爸自己一戶,須提供兩戶之戶籍資料

Q：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又要辦助學貸款可貸全額嗎？

A：不可以！必須扣掉學雜費減免的金額,所以只能貸差額。

如,小明學雜費應繳3萬元,減免2萬元,剩下1萬元應繳費,只能貸款學雜費1萬元

Q：辦理就學優待減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財產如何計算？

A：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Q：同時具有『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多重減免資格時，是否可重複申請？

A：不可以！所以建議您選擇對您最有利的一項辦理。

如，小明是中低收入戶，又是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只能選擇一項身分減免

Q：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減免，如案內功勳人員係服務於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所列之國營事業單位其遺族子女可否申請減免？

A：不可以。

Q：學生之養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可以辦理減免嗎？

A：如為養父母及養子女關係，在戶籍謄本上有註明收養關係者就可以辦減免，但記得要繳交戶籍謄本一份。

Q：註冊開學後馬上辦理休學之同學可以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嗎？

A：舊生已於上學期末申請過減免者，建議先將減免補助款繳回，以保障下學期復學時可再申請減免的資格。

Q：延畢、暑期(重)補修的學生可以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嗎？

A：不可以（除因考量部份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困難情形，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Q：轉學生或轉系生（如同年級已申請過就學優待減免者），在同一年級上、下學期是否可以重複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嗎？

A：不可以。

Q：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之學生，可以再重複申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嗎？

A：不可以哦！僅可擇一申請。

Q：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可以申請低收入之就學優待減免嗎？

A：不可以，必須要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才有資格申請。